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信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詮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太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9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